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：FH/H/LEG/31 (08)

電話：2973 8203  
傳真號碼：2840 0467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 
蘇美利小姐

蘇小姐：

**2009年5月13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 
預防及控制人類豬型流感 - 跟進事項**

在2009年5月13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應對人類豬型流感的政策及處理方式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定指引，讓在抵港航班上出現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徵狀的乘客，在徵詢航班上的醫護專業人員的意見及/或在獲得地勤醫護人員的支援後，獲處方特敏福。以下是政府的回應：

人類豬型流感的病徵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相似。在沒有化驗的情況下，我們難以確定患者是否感染人類豬型流感。另一方面，抗病毒的藥物包括奧斯他韋(商品名為特敏福)，必須由註冊醫生處方。在決定是否向病人處方抗病毒的藥物時，醫生須視乎病人的情況及健康需要，並考慮有否任何不適合使用抗病毒藥物的情況，服用後的好處，以及可能出現的副作用。因此，我們不會建議出現呼吸道病徵的乘客自行服用奧斯他韋，尤其是這做法可能會令病毒出現抗藥性。

現時有關人類豬型流感的健康信息都會在抵港航班上廣播。再者，若在來港航班上的旅客有呼吸道的病徵，機艙服務員會作出適當安排，例如讓該名患者坐於機艙上較隔離的位置，由一位特定的服務員照顧，及安排一個專用的洗手間給該旅客。服務員亦會提醒該名患病的旅客戴上外科口罩。航班上的機師會通知航空交通控制中心，控制中心會通知香港衛生署港口衛生處。當航機著陸後，港口衛生處職員會評估該旅客的情況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患者作進一步檢查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(尤桂莊 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